

专家同意函

致：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UNIT 1002,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我方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及陈武钟律师、赵旭律师、卢倩律师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集团任何成员的股份，并无权认购賽伯樂集团任何成员的证券或提名认购賽伯樂集团任何成员的证券。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我方对賽伯樂集团任何资产不持有直接或间接权益，该资产由賽伯樂集团相关权利人行使收购或出售权，或租赁给其他第三方，或拟由賽伯樂集团任何成员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给本集团任何成员。

我们同意将本函作为文件在证券交易所和賽伯樂集团网站上展示和发布。

确认人（盖章/签字）



陈武钟：

陈武钟

赵旭：

赵旭

卢倩：

卢倩

2025 年 8 月 20 日